

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韶河长办〔2020〕82号

韶关市河长办关于印发《韶关市预防与打击“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预防与打击“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现将《韶关市预防与打击“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联系人：虞孜盈，联系电话：1392259555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韶关市预防与打击“蚂蚁搬家”式 违法采砂行为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政府负责、部门监管、综合治理、运行通畅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我市河道采砂秩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补齐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短板，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各负其责、联防联控合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正常管理秩序。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健全联合执法行动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河长制的平台优势，联合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市

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河道和水库“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采取统一部署、联合打击的方式，集中力量开展违法采（运）砂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长效联合执法机制，确保取得好的执法效果。

（二）加大对违法采砂行为的打击力度

1. 强化日常监督执法。加强河道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法巡查制度，对重点水域、敏感河段及重点时段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采砂行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进行检查监管。要采取信息化手段，通过安装视频监控或无人机监控等方式，实时掌握河道情况。强化属地联合执法力度，依法就地查扣涉嫌违法采、运河砂的船舶、车辆、机械设备等违法作业工具。

2. 充分发挥县（市、区）、镇、村级河长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河长制平台，依靠河长的领导、协调和监督，解决河道采砂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要根据本辖区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的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的制定镇、村级河长巡河计划，同时与上级河长和水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在巡河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采砂行为，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上报，并积极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3. 加强“两法”衔接。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案情会商、案件移送等工作。

对处理违法采砂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等工作，必要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或联合办案。

4. 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房屋用砂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关于农村村民自建房屋用砂的相关规定。村民到村委会和镇政府办理自建房屋相关手续时，同时报告用砂情况，由镇政府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对符合村民自建房用砂条件的，镇、村应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坚决杜绝以自建房屋用砂为名进行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的行为。

5. 畅通举报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各地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举报机制，设立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违法采砂行为。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在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曝光违法采砂行为典型案例，警示震慑违法采砂行为。

（三）强化责任落实

1. 压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河道采砂治理主体责任，将打击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行为作为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2.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水行政主管部门：

（1）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河湖管理工作。

（3）负责将预防与打击违法采砂行为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上报同级政府和河长办。

（4）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公安机关：

（1）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2）负责对违法采砂的组织者及违法采（运）砂逃逸者、暴力抗法者、涉及违法采砂黑恶势力等进行打击、追查和处理；对违法改装、套牌的运砂、采砂车辆等作案工具及时进行查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查处堆砂场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2）负责查处在规划港口岸线内违法设置的砂石装卸码头。

海事管理机构：

（1）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

（2）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农用拖拉机的管理工作，对河道周边村庄无牌无证的拖拉机及时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非河道沿岸、非公路沿线区域河砂销售经营点的持照情况，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树立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思想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工作队伍，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周密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人员、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对预防与打击违法采砂工作的投入，及时将河道采砂管理、现场驻点监管、采砂监理、河

道执法、河道维护、涉河砂工程投资建设等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

（二）加强协调联动，合力推进落实。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涉河砂违法行为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河湖〔2019〕421号）等要求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各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支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做好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的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水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打击违法采砂工作的进展情况和 work 成效。做好有关沟通、协调、媒体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发挥正面典型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对突发性新闻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正确引导公众舆论关注点，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合力，创造打击违法采砂有利局面。